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 事发出。
 - (三)公司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 启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
-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小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 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在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0,441,727.20元(按公司目前现有总股本202,468,63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60,000股后的202,208,636股为基数测算,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7)。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薪酬决策程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万元) (税前)
施小友	董事长	78.8
阮吉林	董事兼总经理 (离任)	52. 5
张启春	董事兼副总经理	78.8
张启斌	董事兼总经理	78.8
杨庆华	独立董事	6.0
金官兴	独立董事	6.0
金颖波	独立董事	6.0
潘世斌	监事会主席	29.6
张 黎	监事	27. 1
阮利红	监事	11.1
易建辉	财务总监	63. 8

徐文	董事会秘书	30.0
合计	/	468. 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发生的交易 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 平、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 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的依据和原则公平、公允、合理,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 2024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25)。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